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5-42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2024）辽01执290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正威”）持有的公司32,581,71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中铜矿业资源有限公司、郴州宏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春慧实业有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王文银、刘结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因各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2024）辽01民初131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申请执行人据此于2024年12月2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已冻结的，被执行人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2581712股股票进行拍卖。

本院认为，为及时兑现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应当对已冻结的被执行人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2581712股股票予以拍卖。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2581712股股票。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正威持有公司32,581,71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质押或轮候冻结；沈阳中院裁定拍卖西安正威持有的公司32,581,712股股票，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西安正威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后续可能涉及公示、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均应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